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重要 人员损失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2021版）》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保险单**主险条款**增加以下条款：

**保险人承保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限内遭受的重要人员损失。**

**重要人员**是指**投保人**的首席执行官（CEO）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和公司秘书。

**重要人员损失**是指作为**重要人员**的**董事**在**保险期限**内遭受永久残疾或死亡所直接引致的，**被保险公司**获**保险人**事先书面同意（**保险人**不得无故迟延或拒绝给予同意）后，为了获得公共关系服务、执行官猎头服务，为公开该永久残疾或死亡的信息并减轻因此对**被保险公司**经营造成的影响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。

在此扩展条款下**保险人**的赔偿责任限额为[ 填写金额 ]（以下称“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”），包含在**保险期限**内向所有**被保险人**支付的全部费用内。该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是保险单**赔偿责任限额**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。保险单明细表第5项列明的**免赔额**不适用于本扩展条款。